

## 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15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

####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 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5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路 7 号 3 号厂房 2 层 202 室。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的生产能力, 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 2 人, 不设住宿及食堂,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15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76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 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8 日、29 日前后共计四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在此基础上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最低生产负荷为 81%,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 XETFE 航空用特种电缆材料生产线审批 7 台，实际 1 台；混料机审批 5 台，实际 1 台；其余项目实施的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中会用到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和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项目造粒工序中有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在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废包装袋（纸箱）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分别经密封收集后一起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7MYHCX80001W。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

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1~7.6，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0.425mg/L、石油类 0.21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氟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2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企业东南、西南、西侧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北侧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纸箱）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分别经密封收集后一起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远低于环评估算量，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总量 24t/a，COD<sub>Cr</sub> 为 0.0013t/a，NH<sub>3</sub>-N 为 0.0001t/a，VOCs 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南面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号厂房；西面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区道

路，隔路为空地及工程机械停放点；北面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及北二环路。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造粒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危废储存场所；完善周知卡、标识标签、台帐管理。

## 七、验收结论

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航空航天用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绍兴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